

关于红塔红土盛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红塔红土盛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根据上述事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应修订《红塔红土盛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红塔红土盛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费率方案

将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30%调低至 0.15%，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低至 0.05%，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40%调低至 0.1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说明，《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订。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将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htamc.com.cn)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文。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整基金费率及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tamc.com.cn) 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件：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附件：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u> 法定代表人：<u>江涛</u>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u>沈仁康</u>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18,696,778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u>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u> 法定代表人：<u>陆建强</u>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27,464,635,963</u>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del{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15%</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u{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40%</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u>0.40%</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15%</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